

东洞镇旧沟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

合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134

同

项目编号: jqzfcg202505260005

采购单位: 肃州区东洞镇人民政府

中标单位: 酒泉市天诚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肃州区东洞镇人民政府

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酒泉市天诚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东洞镇旧沟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东洞镇旧沟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酒泉市东洞镇旧沟村

3. 工程范围和内容：东洞镇旧沟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0天（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
2.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，竣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万叁仟贰佰零伍元零捌分。（¥903205.08元），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等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修建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南平水洞鎮

合

- (1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;
- (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;
- (3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,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- (4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, 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, 负责无偿修理。
- (5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, 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,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- (6)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- (7) 乙方应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, 用于专门存储和支付农民工工资, 专户的设立应符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, 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,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, 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

1.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, 进行安全技术培训, 设置安全保障设施, 自费办理工伤保险,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 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, 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, 造成的火灾事故, 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. 工程款的支付, 由甲乙双方商定。

2.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, 如属漏报, 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, 不再增补。

3. 工程施工过程中，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；在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进场前支付工程款30%（270961.52元）的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%，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决算报告后，以最终审计决算的价款为工程结算价款，并支付至以此为基数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，质保期限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

4. 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

1.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，应坚持合理用料、节约用料的原则，严禁超标准用料，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，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。

2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由于维修逾期交付的，按合同总价的10%偿付逾期违约金，并赔甲方实际损失。

3.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%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4.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。

5.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承担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（含补充通知、澄清、答疑会议纪要等）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督单位执壹份，代理公司执壹份。

注：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，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。

采购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浩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6 月 17 日

中标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铁军

委托代理人：王浩

电话：1893732518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6 月 17 日

合同

合同

